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163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1639 号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发《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 号文),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93.61 万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10.27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661.39 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568.06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93.3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 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2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 已全部存放于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 480,000,000.00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9,765,834.57 元, 报告期内, 募投项目投入 82,246,331.21 元, 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42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0,124,501.00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20年7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浦发银行合肥瑶海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制冷”)、中信证券、中航证券、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543	7,319,677.50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3304910618	8,320,273.03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瑶海区支行	58040078801100000828	9,046,534.07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瑶海区支行	58040078801100000829	1,446,116.65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142	3,991,899.75	活期
合计			30,124,501.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技术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型存款	35,000.00	2024-10-12	2025-1-10	保本收益率为1.1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型存款	7,000.00	2024-12-6	2025-4-1	0.85%或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551903304910618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50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定存款为7,820,273.03元。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58040078801100000828、58040078801000000829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10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有效期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定存款为8,946,534.07元及1,346,116.65元。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京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341335000013000658543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10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有效期为12个月,有效期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定存款为7,219,677.50元。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8.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天鹅制冷提供总额不超过7,036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该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5,100.0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2,000.00万元,专项用于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建设。

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

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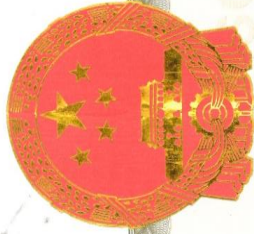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933,357.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46,33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372,72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31,690,000.00		131,690,000.00	33,936,935.86	122,098,047.41	-9,591,952.59	92.72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否	179,030,000.00		179,030,000.00	30,787,001.50	110,225,236.11	-68,804,763.89	61.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360,000.00		70,360,000.00	17,522,393.85	47,049,443.21	-23,310,556.79	66.87	2025 年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流向	否	409,853,357.17		409,853,357.17		122,000,000.00	-287,853,357.17	2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0,933,357.17		940,933,357.17	82,246,331.21	551,372,726.73	-389,560,630.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2、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7,000.00万元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35,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天鹅制冷科提供总额不超过7,036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该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5,100.0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2,000.00万元，专项用于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建设。 2、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吴卫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谢泽敏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交付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5日



2015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姓名 杨益明
Full name 杨益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15
Date of birth 1973-03-15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827197203150814
Identity card No. 342827197203150814



姓名：杨益明
证书编号：100000181823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100000181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姓名 刘文文
Full name 刘文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24
Date of birth 1988-08-2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727198808243521
Identity card No. 412727198808243521

证书编号: 11010148147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47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 y 03 m 22 d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